附件1：

厦门专精特新企业“内贸信保”简介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4〕11 号）的有关规定，市工信局推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厦门市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厦门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厦门分公司等单位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专属产品，鼓励企业加大开拓国内市场力度，相关产品特点如下：

一、支持对象优

补助期限内仍属有效期的专精特新企业，包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二、保障覆盖广

可覆盖保险期限内的全部国内赊销买家以及全部国内赊销交易。

三、赔付比例高

国内赊销交易产生的买方破产、拖欠引起的直接损失，保险公司给予损失金额80%的补偿。

四、买家免审核

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下游买家，实行免审核机制，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个买家自行掌握限额最高为100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个买家自行掌握限额最高为300万元（人保财险为300万元，出口信保、大地财险按实际情况申请确定）。

五、保险费率低

根据企业年度投保金额和自行掌握限额情况，在自行掌握限额范围内的保险费率最低为2‰，最高为5.5‰。

六、产品可订制

对于销售金额较高的企业，企业需要更多保障额度，保险公司可订制个性化产品，支持企业更好拓展国内市场。

七、政策有力度

对参与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专精特新企业，单张保单保险费率7‰以内部分的保费，按企业实缴保险费用4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最高30万元。

注：专属产品仅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厦门市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厦门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厦门分公司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可由附件2所列所有保险公司支持。